

证券代码：871126

证券简称：北京大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光辉
- 会议列席人员：郝文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源无纺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大源非织造（苏州）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划转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源新材料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划转后大源无纺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和大源非织造（苏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大源新材料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申请融资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大源新材料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大源”）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扬州大源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申请融资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 7,000 万元额度未超出公司 2024 年度对子公司预计担保的额度，故该笔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无需单独审议和披露）。授信期不超过 5 年。全资子公司扬州大源以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利路 28 号 1 幢、2 幢、3 幢、4 幢、5 幢和 6 幢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董事长邹光辉、郭萍（邹光辉之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接受担保事项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第（五）款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